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25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壮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荔壮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荔壮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壮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大荔县官池镇拜家村；项目东侧及北侧均为荒地、南临耕地、西临园地；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m²，建设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成品车间等。

建成后可产园林绿化基质1.5万t/a；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9%。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发酵工序废气、陈化工序废气、物料投料搅拌粉尘。

污泥暂存废气、搅拌工序废气、发酵工序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陈化工序废气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物料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4、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老化破损PVC膜集中收

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全部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全部回用。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3年3月29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